

合同编码: XJ-202501-001

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监测用房修缮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咨询人: 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监测用房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内容：办公楼修缮

3.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价编制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 年 1 月 24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体育北路 301 号祥和轩 1 栋
05 号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西平路支行

行 号：104599051081

帐 号：727660175091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826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 年 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1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壹份。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价)×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总价为 160000 元，工程造价咨询费执行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即(2000 元)总金额为贰仟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无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阳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名称 收 费 基 数	咨询项目 名称	工程概算的编 制或审核	工程预算的编 制或审核	工程结算的审核	
				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100 万元以内		2‰	4.8‰	2.8‰	5%
101-500 万元		1.8‰	4.1‰	2.5‰	
501-1000 万元		1.6‰	3.8‰	2.2‰	
1001-5000 万元		1.3‰	3.4‰	1.6‰	
5001 万元-1 亿元		1.2‰	2.9‰	1.3‰	
1 亿元以上		1.1‰	2.6‰	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工程结算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4、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